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 15,000 万元续贷业务提供 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5-020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投资”）。吸收合并完成后，豫能投资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豫能投资依法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5-021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为公司固定资产项目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编号为豫（2025）义马市不动产权第 0000337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后续该地上建设的建筑一并抵押给农业发展银行义马市支行为公司固定资产项目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5-022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3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